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而於期末或期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要合約。

###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相聯法團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之相關 普通股數目	總計	
倪新光	40,530,000	2,000,000,000 (附註)	37,000,000	2,077,530,000	55.81%
王志明	39,530,000	2,000,000,000 (附註)	37,000,000	2,076,530,000	55.78%
夏樹棠	85,000,000	—	35,000,000	120,000,000	3.22%
吳振泉	30,000,000	—	35,000,000	65,000,000	1.75%

附註：該2,000,000,000股股份由Group First Limited（其為由倪新光先生及王志明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之私人公司）擁有，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3.72%。

\*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即3,722,792,00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之持股量外，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彼等各自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記入該條所提及之登記冊內。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亦不曾獲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及購股權之權益或權利，亦從未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購股權

透過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				行使價	行使期
		一月一日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期內授出 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期內行使 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期內失效 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持有之 購股權 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b>董事</b>									
倪新光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37,000,000	-	-	-	37,000,000	0.113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夏樹榮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35,000,000	-	-	-	35,000,000	0.113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王志明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37,000,000	-	-	-	37,000,000	0.113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吳振泉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35,000,000	-	-	-	35,000,000	0.113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股本中之主要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誠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如下：

名稱	持有普通股之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Group Fir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0	53.72%
黃松柏	實益擁有人	333,200,000	8.95%

本節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